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預測，亦不作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因投資H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通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者從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一年以上的，其股息、獎金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通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者從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不滿一個月的，其股息、獎金所得應當足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者個人持有股票一個月以上不滿一年的，其股息、獎金所得減按50%的比例暫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部分（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繳納或者到期繳納稅款時，應當代扣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股息的，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

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中國國家

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境內部分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除限售股份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應當向其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部分（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繳納或者到期繳納稅款時，應當代扣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者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納入收入總額，並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以上持有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企業不得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獲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的稅收抵扣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扣。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1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股份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部分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繳納或者到期繳納稅款時，應當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取得的收益，應當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視為在中國境內轉讓財產取得的收益，應當實行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以下統稱為「勞務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且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增值稅率為17%。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應納稅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為13%；並將適用的10%稅率調整為9%。

###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儲備或者出售給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分支機構及外匯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活動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以下簡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 (iii) 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後，境內股東增持或者減持境外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在擬增持或者減持境外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手續。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後立即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和《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

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為「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後立即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屬於自主結算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境外上市追繳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主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